# 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3年3月2日，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1. 总则
2. 为增强全市科技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（以下简称学会党建）系统性和针对性，推动学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优秀党建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依据《西安市基层党建项目化管理实施办法》和全市科技类社会组织党组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（以下简称学会党组织）自主申报并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后实施的优秀学会党建项目。
4. 优秀学会党建项目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围绕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市科协党组安排的基层党建工作重点、急需突破的工作难点，学会党组织和党员关注的工作焦点，在学会党建项目化管理的基础上，择优遴选一批主题鲜明、可行性强、效果明显、群众认可、推广性强，符合学会拓展型党组织实际的优秀党建项目，给予资金补助，树立学会党建项目标杆，带动学会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

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

1. 优秀学会党建项目依托学会党组织，以学会党建工作为主要内容，范围包括：

**1.基础建设类：**主要是针对学会党建基础性工作不扎实，制度落实不到位，业务标准不统一，目标任务难考量等问题。重点围绕规范党组织班子建设，党员教育管理，三会一课，组织生活，开好组织生活会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学会党建基础性工作开展立项，实现党建基础性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提升。

**2.重点突破类：**主要是针对学会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拟从点上进行攻坚克难的党建工作项目。重点围绕班子不团结、战斗力不强，党务工作者队伍后继乏人，信访矛盾纠纷突出，党组织软弱涣散，“两个覆盖”不到位等问题，通过逐项攻坚、逐项解决，使学会党组织真正成为推动发展、服务群众、凝聚人心、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。

**3.党建引领类：**主要是针对学会党建工作与学会业务及学会参与社会治理、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“两张皮”问题，重点围绕“乡村振兴”、“国家中心城市建设”、“民呼我行”和我市“六个打造”目标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，通过党建领航，充分激发学会党组织和党员在服务中心工作、服务群众方面的活力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**4.探索创新类：**主要是针对目前存在的党建工作吸引力不强、活力不足等问题，重点围绕用足用活“三项机制”、“党建+”工作模式、学会党员管理、服务科技工作者等内容，经过探索实践确有亮点、初出规模、初见成效，可以以点带面，示范引领的党建工作项目。通过在一定范围内推广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，上升为制度层面或典型经验，打造特色亮点。

市科协机关党委可根据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市科协党组关于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的安排部署，提出的要求或目标，学会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等内容，确定优秀学会党建项目具体申报方向。

1. 优秀党建项目的申请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2. 项目的实施内容符合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的范围，申请手续完备，申报材料真实、规范；
3. 申报党组织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实施者或主要实施者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学会党组织党员，所属党员广泛参与项目；
4. 项目定位准确，设计合理，工作计划详细，具有较强的可行性；
5.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，在立项当年内能够组织完成；
6. 具备完成项目的物质条件和人力条件；
7. 经费预算合理。
8. 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由学会党组织独立或联合申报实施完成。联合申报的，学会党组织必须为主体单位，且联合单位不超过2个。联合单位不限制类型，但必须为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组织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1. 申报党组织根据《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按照《优秀学会党建项目工作指南》规范，在申报时限内向市科协填写提交申报书。
2. 由市科技社团党委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，由市科协审定，确定立项项目名单。
3. 西安市科协发布项目立项通知，由立项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的党组织（以下简称项目党组织）与市科技社团党委签订《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立项书》，经审核同意正式立项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1. 项目党组织应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协调，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2. 项目实施时间为每年3月至11月间，项目党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。
3. 如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需要延期、变更或取消，项目党组织应及时向市科技社团党委提出书面申请，不得自行延期、变更或取消。
4.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或未经同意自行延期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，将停止项目资助，追缴项目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党组织项目申请。
5. 项目党组织应在背景图板、宣传册、声像影视、成果发布等资料的显著位置标注“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资助”或者“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”字样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1. 项目党组织应在每年11月底前向市科技社团党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。结项报告应符合市科技社团党委规范要求，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开展过程、成效，包含图片、票据、项目成果等相关资料。
2.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和审计，按要求提供相关项目资料。
3. 附则
4.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5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